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99年1月12日第21次行政會議討論  
99年1月1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9年3月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 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馬偕醫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始得聘為專任。
-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性工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等，得由各系（所、中心）依其專業領域之不同，訂定準則，提經各級教評會通過後施行。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由各系（所、中心）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以上審查，惟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送五人（含）

以上審查。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提聘擔任教學，應檢送提聘資料表，並檢齊下列證明，送人事室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一) 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二) 特殊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文件。

(三) 學者或專家審查意見。

(四) 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升等及申訴等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每週授課時數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三條 現職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欲轉任本校教師，應依本校新進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查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屬實者應即解聘，如涉及違法並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